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文件

济长法发〔2021〕33号



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等多种非诉讼手段的作用，构建非诉讼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真学笃信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”的指示要求，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渠

道，从源头上减少诉讼案件增量，让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律师调解、公证、仲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、法律顾问等职能，建立完善覆盖民事、商事、家事、行政等领域的线上线下非诉讼纠纷化解综合平台，合理配置各类矛盾纠纷非诉讼化解资源，强化非诉讼纠纷化解手段之间的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党委领导、政府支持、多方参与、司法推动”的原则；坚持调解优先原则，把诉调对接作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总抓手，把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首选方式；坚持合法、高效、便民原则，尊重当事人意愿，方便群众参与。

四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诉调对接中心建设

要将诉调对接中心作为诉调对接工作平台，配齐配强人员力量，落实办公场所，强化信息化建设，解决好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其它调解组织进驻法院开展调解工作的阵地。

（二）强化诉调对接中心职能

诉调对接中心承担以下职责：

1. 负责民商事纠纷在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调解；
2. 对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；
3. 负责与各企事业单位、调解组织的对接工作；

4. 负责建立、完善和管理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名册及特邀调解组织、特邀调解员的选聘、管理、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特邀调解名册制度

一是广泛吸纳社会力量，建立起面宽、量大、质高的特邀调解员和调解志愿者队伍，确保特邀调解员的专业性、代表性和稳定性；二是着重选聘退休法律工作人员为特邀调解员，充分发挥其专业和经验优势；三是打破辖区界限，整合特邀调解员、调解志愿者力量；四是加大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参与案件调解的力度，推动代表、委员协调处理重大疑难案件。

（四）健全纠纷多元化解程序衔接制度

坚持将非诉讼方式作为化解纠纷的首选，按照最方便、最快捷和保障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引导当事人选择适宜途径解决纠纷。梳理好非诉讼化解纠纷各途径之间的程序衔接，穷尽非诉讼手段后仍然无法化解纠纷的，引导其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其他法定途径解决纠纷。

（五）健全纠纷综合调处协作联动制度

强化纠纷化解相关部门的衔接配合，积极对接相关行业协会或者主管部门，构建协调合作机制，参与化解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社会矛盾纠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进一步完善纠纷化解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确保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联动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长效化。完善委托调解、司法确认等衔接制度，确保诉调对接机制高效运转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 受理程序。由立案庭统一立案，通过分调裁平台统一向诉调对接中心推送案件，确保将所有案件纳入调解范畴，促其有效化解。

2. 调解前置程序。对适宜通过调解化解的纠纷案件，经当事人同意后，由特邀调解组织或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进入诉讼程序。

3. 案件分流程序。突出精准研判，根据案件主体、性质、诉求，分析明确案件类型，进行案件分流。建立一次性告知受理制度，为当事人提供纠纷化解途径、化解方法、法律知识、政策支持等方面解释和指导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，定期分析研判各种非诉讼纠纷化解手段衔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，明确需求，突出特色，细化工作内容，集中力量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引导。要加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推介力度。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互联网、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广泛宣传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方便、快捷、高效的特点，引导群众将非诉讼方式作为纠纷化解的首选。通过扩大

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营造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管理。要推动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机制，明确考核指标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，要及时给予表彰；对参与非诉讼纠纷化解工作不力、贻误处置时机，或者工作作风粗暴、激化矛盾并造成较大影响的，要严肃问责，不断提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质效。